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1)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附於本通函內，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刊登。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依照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1)；
「完成」	指	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飛揚國際及飛揚國際的登記股東所訂立的一連串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飛揚國際」	指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飛揚管理」	指	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直接持有91.732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何濱峰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由行產品」	指	將一個或多個獨立旅遊元素、旅遊產品或旅遊服務(如機票、酒店及住宿或兩者兼備)捆綁在一起的旅遊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擔保人A」	指	劉榮，持有寧波真航90%權益；
「擔保人B」	指	夏國峰，持有寧波真航10%權益；
「海南真旅」	指	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寧波真航」	指	寧波真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分別擁有90%及10%；
「原協議」	指	由飛揚國際、寧波真航、目標集團及擔保人就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60%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海南真旅；
「終止協議」	指	由飛揚國際、寧波真航、目標集團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9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熊笛先生(行政總裁)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陳惠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陽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1-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趙彩紅女士
袁少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寧波真航收購銷售股份，其已於2022年10月15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飛揚國際與寧波真航(其中包括)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飛揚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寧波真航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680,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飛揚國際；
- (2) 寧波真航；
- (3) 目標公司；
- (4) 海南真旅；
- (5) 擔保人A；及
- (6) 擔保人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真航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擔保人同意以飛揚國際為受益人擔保寧波真航及目標集團於終止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終止協議，飛揚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寧波真航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根據原協議，在終止的情況下，訂約方應竭盡所能將目標集團的狀況恢復至原協議完成前的狀態，包括將出售股份從本集團轉讓予寧波真航，並以公平、合理及誠實的方式退還根據原協議支付的所有代價及分派的股息。

寧波真航應付飛揚國際的代價為人民幣22,680,000元，並須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獲得批准後30天內以現金清償。代價乃由寧波真航與飛揚國際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原協議項下向寧波真航支付的代價總金額人民幣22,680,000元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須於支付代價日期起七個工作日內落實。

為了將目標集團的狀況恢復至原協議完成前的狀態，飛揚國際須(i)於完成日期協助寧波真航於市場監管局進行股權變更登記，並(ii)於完成日期起計七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22,680,000元(即目標公司分派予飛揚國際的股息總額)退還予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飛揚國際及寧波真航擁有60%及40%。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旅遊票務業務及航空旅客票務代理服務，而海南真旅的營業範圍包括提供旅遊諮詢服務、旅行社及相關服務、票務代理服務、航空旅客票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酒店管理、商業信息諮詢、市場營銷規劃以及電子及工藝品批發。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5,921	314,379	5,174
經營溢利／(虧損)	(3,110)	(3,592)	5,174
除所得稅前淨溢利／(虧損)	(3,378)	(3,578)	5,175
除所得稅後淨溢利／(虧損)	(3,381)	(5,301)	5,175
	於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4,365	157,975	14,493
資產淨值	20,054	23,435	1,015

由於海南真旅於2022年下半年才開展業務，加上年內新冠疫情再度爆發導致部分業務暫停，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大幅減少。隨著中國旅遊業復甦，受惠於海南真旅與供應商簽訂協議而獲得的機票供應及包機資源，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4百萬元。由於與供應商的協議於2024年屆滿，目標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未能取得相關機票供應及包機資源，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繼而減少至人民幣75.9百萬元。

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淨溢利人民幣5.2百萬元。此變動主要由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所致。目標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淨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上述供應商之協議屆滿，導致目標集團同期收益減少。

目標集團總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機票供應和航空包機資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除目標集團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原協議，寧波真航及目標集團向飛揚國際保證，自2022年10月15日起計三年內，目標集團的純利每年不得少於人民幣50,400,000元（「年度保證溢利」）及每月不得少於人民幣4,200,000元（「每月保證溢利」），連同年度保證溢利統稱為「保證溢利」。倘目標集團年度保證溢利或每月保證溢利的實際純利低於保證溢利，而寧波真航彌補不足之數，則飛揚國際應根據協議支付相關期間的代價。倘寧波真航未能完全彌補不足之數，則於相關期間應付的代價應按比例下調。此外，倘目標集團(i)未達到持續預期；(ii)連續兩個月錄得淨虧損；或(iii)於一個年度內有三次或以上未達到每月保證利潤，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原協議。

根據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於以下所示月份，目標集團的實際純利及寧波真航根據每月保證溢利須向目標集團支付的差額如下：

月份	實際純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差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0月	33	4,167
2022年11月	545	3,655
2022年12月	2,596	1,604
2023年1月	3,787	413
2023年2月	746	3,454
2023年3月	266	3,934
2023年4月	3,150	1,050
2023年5月	(60)	4,260
2023年6月	3,287	913
2023年7月	6,688	不適用
2023年8月	1,464	2,736
2023年9月	335	3,865
2023年10月	(28)	4,228
2023年11月	(2,285)	6,485
2023年12月	(6,075)	10,275
2024年1月	1,458	2,742
2024年2月	(1)	4,201
2024年3月	14	4,186
2024年4月	397	3,803
2024年5月	(561)	4,761
2024年6月	(3,461)	7,661
2024年7月	(308)	4,508
2024年8月	(838)	5,038
2024年9月	(564)	4,764
2024年10月	(2,534)	6,734

董事會函件

寧波真航已償付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期間的一切所需差額。於2023年6月後，寧波真航並無根據原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安排償付所需差額，而飛揚國際亦無就相關期間支付原協議項下的代價。於2023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航空業務的營運受到不同因素的限制，包括政府政策、航線規劃及季節性因素，而目標集團未能達到利潤保證可能是暫時情況，其業務隨著時間推移可能會有所改善。因此，只要目標集團未長期錄得大額虧損，本集團仍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然而，由於目標集團在2024年的業務表現仍未達到本集團的預期，且目標集團自2024年5月起長期錄得淨虧損，本集團決定訂立終止協議。

此外，由於(i)飛揚國際根據原協議支付予寧波真航的總代價人民幣22,680,000元相等於寧波真航根據終止協議應付予飛揚國際的代價金額；及(ii)飛揚國際應退還予目標公司的股息金額人民幣22,680,000元相等於飛揚國際自目標公司收取的股息總額，故訂立原協議及終止協議將不會導致任何淨現金流入／流出。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飛揚國際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提供旅遊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而買方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寧波真航的資料

寧波真航為於202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包括其損益)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經考慮代價及目標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根據(i)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百萬元歸因於本集團通過其在目標公司的60%股權；(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i)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之退款，為目標公司向本集團分配的股息總額，該款項將退還給目標公司，本集團目前預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本集團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需經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由於代價金額等於須退還目標公司的股息金額，故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寧波真航擁有40%權益。因此，寧波真航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寧波真航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要求。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1至22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會議將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額外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謹啟

2025年2月24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flying.com>)刊載的下列文件中載列：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在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刊載的2021年年報第97至174頁中載列。亦請參閱以下2021年年報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247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載的2022年年報第99至180頁中載列。亦請參閱以下2022年年報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313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刊載的2023年年報第99至188頁中載列。亦請參閱以下2023年年報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363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刊載的2024年中期報告第5至27頁中載列。亦請參閱以下2024年中期報告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137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a) 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 (i)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7,46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年利率為3.0%至6.8%，以人民幣計值，並以(a)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b)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質押；(c)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d)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大益及張曉珊(張大益的配偶)提供的共同擔保；及(e)由本公司董事何斌鋒及錢潔(何斌鋒的配偶)(統稱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提供的共同擔保作抵押；

(ii)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無抵押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73元，年利率8.75%，有關款項屬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及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總結餘為人民幣102,000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款項屬免息、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租賃款項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該等應付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887,000元，有關款項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不計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到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後，董事已審慎考慮營運資金充足性。為緩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重續其到期短期借款與銀行協商，且無跡象顯示於本集團申請重續時，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款；及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可管理流動資金需求，改善其財務狀況，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確認。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成熟的旅遊服務業務及其他業務轉型，包括銷售保健品、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銷售信息技術產品以及租賃計算能力機器的融資租賃收入，以實現資產回報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預計今年中國國內旅遊消費將創下新高，超過疫情前數字。根據文化和旅游部的資料，2024年中國共錄得56.15億的國內旅遊人次，較去年增長14.8%。得益於大力提振境內旅遊業，2024年上半年中國旅遊業明顯復甦。旅遊基礎設施的改善及提供高品質的休閒設施助力疫情後中國遊客的大量回歸，從而進一步推動同比的強勁增長。中國旅遊業一直在積極推廣國內遊，提供具吸引力的套餐及激勵措施，鼓勵更多人發現中國。這一趨勢預計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旅遊業復甦做出重大貢獻。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旅遊服務業務有望於本財政年度改善。

本集團計劃透過增加本集團平台的註冊用戶人數持續強化其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同時擴展其文化知識產權(IP)領域的業務範圍及規模，並持續分銷保健品。本集團一直在制定及實施策略，以現有業務為基礎，向基於數字信息技術的文化旅遊業務多元化發展，為本集團未來的整體擴張及升級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對其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相信其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敏捷的運營團隊能夠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並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業務戰略。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何斌鋒先生 (「何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328,954,700	39.5378%
沈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0,000	0.2849%
吳濱先生 (「吳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4168%

附註：

- 何先生(i)直接擁有本公司10,436,000股股份或約1.2543%的已發行股本；(i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HHR Group**」)、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 Limited(「**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 Limited(「**DY Holdings**」)的100%股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88,654,700股股份或約34.6941%的已發行股本；及(i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3.5894%的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的配偶錢潔女士(「**錢女士**」)擁有)。
- 吳先生直接擁有WB Holdings的100%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468,000股股份或約0.4168%的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 ^(附註1及2)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4,440,000	95.2830%
	浙江金豬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浙江金豬」)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附註2)	95.2830%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附註2)	95.2830%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附註2)	95.2830%
吳先生 ^(附註2及3)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9434%
	浙江金豬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浙江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附註：

- (1) 飛揚國際由何先生、錢女士及飛揚管理分別直接擁有17.9245%、1.8868%及75.4717%，而飛揚管理則由何先生及錢女士分別持有91.7328%及8.2672%。何先生及錢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浙江金豬、浙江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各自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飛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飛揚國際由吳先生直接擁有0.9434%。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何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8,954,700	39.5378%
錢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328,954,700	39.5378%
HHR Grou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328,574,700	39.4922%
Michael Grou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328,574,700	39.4922%
KVN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328,574,700	39.4922%
DY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328,574,700	39.4922%
QJ Holdings Limited (「QJ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328,574,700	39.4922%

附註：

- (1) 何先生(i)直接擁有本公司10,436,000股股份或約1.2543%的已發行股本；(i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88,654,700股股份或約34.6941%的已發行股本；及(i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3.5894%的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的配偶錢女士擁有)。何先生為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各自的唯一董事。
- (2) 錢女士(i)直接擁有QJ Holdings的100%股權，而QJ Holdings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3.5894%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9,090,700股股份或約35.9484%的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的配偶錢女士擁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終止協議；
- (b) 原協議；
- (c) 本公司與Radiant Goldstone Holdings Limited於2023年5月15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60%股權，總代價不超過9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及2024年1月10日的公告；
- (d) 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3年6月7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1.25港元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佣金為1%，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7月7日的公告；
- (e) 本公司與新都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1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資500,000港元於香港成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飛揚旅行家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公告；
- (f) 本公司與尾房在綫酒店管理(深圳)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3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戰略合作，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公告；
- (g) 德斯尚康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貳零叁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跨境電商供應鏈合作，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及

- (h) 飛揚國際、安徽民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飛揚國際同意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安徽飛揚航空運營發展有限公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談俊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1-140)，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4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原協議及終止協議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famc.citic)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展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執行；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終止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使其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5年2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1-1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附註：

1. 本通告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通函所賦予其的涵義。
2.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